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已由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目的，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报公司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种类和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境内外股票

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等。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 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 (四) 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时应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也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知悉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章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证券投资帐户资金的划转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为证券投资的管理部门；公司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投资操作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审计和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草拟证券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
- (二) 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
- (三) 归口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 (四) 协调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等有关手续；
- (五) 汇总编制公司证券投资报告。

第十二条 各单位和操盘人员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方案的，须按管理权限要求重新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公司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可以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当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5%时，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分管领导，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20%时，须提请公司董

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如有）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独立董事（如有）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文件、披露相应的证券投资事项，提交文件和披露证券投资事项的内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的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要求为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的工作人员没有执行投资方案，但未给公

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越权责任，应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并处于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解除合同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证券投资年收益率超过 15%以上时，公司将酌情奖励相关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